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MH
委 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珣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鄧雅樂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書： 葉建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蔡綺琳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伊婷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項目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議程第六項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4

缺席者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曾嘉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6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 2026 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運輸署改善快速公路電子顯示屏訊息」
(交委會文件第 33／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在快速公路可變訊息顯示屏所示的部分訊息（如「小心行人」）或不適用於公路路段，並建議運輸署因應路面實際情況顯示適合提示訊息；
- (2) 查詢可變訊息顯示屏的訊息更新頻率和準則，以及顯示屏所提供的資訊種類，例如是否包括即時交通資訊、惡劣天氣期間的道路水浸預警等；
- (3) 就可變訊息顯示屏的運作提出不同建議，包括在顯示封路訊息同時列明封路原因、增設顯示屏數量以讓駕駛者更早獲得路況資訊並避免駛入擠塞路段、在顯示屏加入附近路段臨時交通安排資訊等；及
- (4) 留意到運輸署多以文字形式公布封路安排，建議署方加入圖表輔助說明。

6.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有特別資訊或臨時交通安排時，署方會安排可變訊息顯示屏顯示相關訊息；

- (2) 署方會在沒有特別交通情況時，在可變訊息顯示屏發佈道路安全資訊；
- (3) 可變訊息顯示屏上的道路安全資訊由署方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負責審視內容，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道路安全資訊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交委會轉交運輸署的補充資料。）

- (4) 就有關發放即時資訊，署方會透過可變訊息顯示屏發佈簡單交通資訊，亦會透過「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發佈即時交通資訊；
- (5) 署方會按實際需要檢視安裝新的可變訊息顯示屏的可行性，亦歡迎委員反映需要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的位置；及
- (6) 由於可變訊息顯示屏的規格限制，可顯示的字數有限，因此，署方需要儘量精簡內容。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研究提供更詳盡資訊的可行方法。

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第三項：黃紹聰議員建議討論「流浮山深灣路流浮東寓段無障礙設施建設」

(交委會文件第 34／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深灣路的行人路路面較狹窄，不便輪椅使用者通過，而且該處經常有重型車輛出入，對路人構成危險。隨着過渡性房屋「流浮·東寓」住戶陸續入伙，委員建議運輸署在深灣路近「流浮·東寓」至流浮山巴士總站一段行人路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居民出行；

- (2) 就運輸署表示已於 2026 年初完成道路改善工程，委員指出改善後的路段仍有路面不平的情況，促請署方跟進；及
- (3)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深灣路近「流浮·東寓」增設巴士站點或將流浮山巴士總站遷移，以便利居民乘搭公共交通。

10. 運輸署吳永佳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於 2026 年初聯同路政署在流浮山迴旋處以南完成約 120 米的道路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將行車路由單線雙程改為雙線雙程，同時修補部分行人路；
- (2) 署方備悉「流浮·東寓」居民需要，會適時與相關部門前往現場視察，研究合適位置改善道路，方便輪椅使用者前往流浮山巴士總站；及
- (3) 署方備悉有關增設巴士中途站的建議，並會轉交意見至相關組別。

1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儘快展開深灣路改善工程。

第四項：徐君紹議員及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改善元朗區道路標線殘舊模糊問題，並參考海外技術研究引入螢光石蓄光發光標線，提升夜間及雨天道路安全」
(交委會文件第 35／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區內不少鄉郊路段的街燈照明不足，在惡劣天氣時現有道路標記更會被雨水覆蓋，或危及行車安全。有見及此，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引入夜光道路標記，善用反光和

蓄光特點改善道路標記的可視性，從而提升道路安全。此外，委員留意到有研究報告指出有關新型物料的耐用性較高，長遠而言可節省恆常維修成本；

- (2) 就路政署書面回覆指不適宜直接移植或應用於香港的行車網絡的說法，委員建議路政署考慮在元朗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作為試點，以收集使用新道路標記技術的應用數據；及
- (3) 指出區內部分車流繁忙路段（例如大欖隧道元朗方向出口、博愛交匯處及十八鄉交匯處）的道路標記嚴重損耗，希望路政署跟進。

14.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區內嚴重損耗的道路標記，署方會轉介相關組別進行翻修工作，並繼續進行恆常維修；及
- (2) 署方備悉委員就道路標記採用新物料的意見，並會轉達意見至相關組別及在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8 月 7 日向交委會轉交路政署的補充資料。）

15.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考慮就委員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第五項：梁業鵬議員、徐君紹議員、馬淑燕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在錦田南(NF367)行人路增建上蓋以配合人口增長及提升行人安全」

（交委會文件第 36／2026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建議增建上蓋的路段為連接錦上路站及錦田市中心的主要行人路段。隨着附近住宅項目陸續落成，委員留意到該處人流已較 2024 年進行人流調查時顯着上升，因此建議運輸署重新考慮在該處增建上蓋，並與當區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
- (2) 期望運輸署以更具前瞻性的方向規劃行人路上蓋工程，將未來人口增長納入考量，配合日後的居民需要；
- (3) 有見近年暴雨及酷熱天氣越趨頻繁，建議運輸署增撥資源在區內更多地方增建行人路上蓋，惠及更多居民；及
- (4) 留意到行人路上蓋工程一般需時數年完成，希望運輸署加快興建進度，以早日讓居民受惠。

18. 運輸署蔡皓先生回應，署方備悉委員意見，稍後會安排實地視察，在相關路段進行人流調查。

19.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委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安排實地視察。）

第六項：徐君紹議員、梁業鵬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於大欖隧道轉車站引入智能捕蚊器」
（交委會文件第 37／2026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4 蕭嘉欣女士出席會議。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運輸署從善如流，指示大欖隧道營辦商加強滅蚊工作，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引入新科技以改善蚊患問題；及
- (2) 查詢大欖隧道營辦商執行滅蚊工作的範圍及頻率，以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分工。

22. 運輸署蕭嘉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去年曾就大欖隧道轉車站月台的滅蚊工作徵詢食環署意見。現時大欖隧道營辦商每星期進行兩次滅蚊相關工作，包括清理隧道範圍內溝渠積水、噴灑蚊油及施放殺蟲劑，署方亦要求營辦商在發現渠道淤塞時即時清理；
- (2) 運輸署已要求營辦商考慮在大欖隧道轉車站月台增設市面有售的捕蚊器；
- (3) 就引入試驗中的智能捕蚊器，食環署暫未能提供智能捕蚊器予運輸署管理的場地使用，運輸署會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了解試驗進展和成效；及
- (4) 大欖隧道營辦商會在大欖隧道轉車站月台執行滅蚊工作，食環署則負責轉車站周邊地方例如山坡及八鄉路巴士站的滅蚊工作。運輸署同時已轉達有關意見予食環署，以便該署加強相關工作從源頭改善蚊患問題。

23. 主席總結，期望運輸署與食環署保持溝通，改善蚊患情況。

部門報告：

第七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38／2026 號）

24.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八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39／2026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3 項)工程已完成，為居民提供安全過路處；
- (2) 查詢「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5 項)、「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6 項)及「錦繡花園交匯處近燈柱 FA8311 及 FA8320 擴闊行車路」(文件第 12 項)項目進度；
- (3) 關注「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增設電單車泊位」(文件第 10 項)工程的施工進展，亦留意到其他工程項目一般亦需時數年完成，建議相關部門優化工作流程，縮短項目時間；
- (4) 查詢於宏業南街及流浮山道近新慶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項目進度；
- (5) 查詢於洪元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及設立臨時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 (6) 反映天水圍明渠近天恩邨行人路凹凸不平，並查詢行人路重鋪工程相關安排；及
- (7) 留意到元朗市中心有部分路面出現下陷及損毀情況，請路政署跟進。

27.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5 項)，承辦商現正進行交通評估，完成後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展開工程；

- (2) 就「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6 項)，路政署與運輸署正在商討安全島位置以落實工程；
- (3) 備悉委員就「錦繡花園交匯處近燈柱 FA8311 及 FA8320 擴闊行車路」(文件第 12 項)、宏業南街、洪元路、流浮山道近新慶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及天水圍行人路重鋪工程安排的查詢，將於會後交由相關組別跟進事項；及
- (4) 署方會安排維修組檢視元朗區內路況，於會後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路政署透過定期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及維修工作。如承建商的定期道路巡查發現或署方接獲相關公眾報告指道路設施出現破損，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適時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如路面破損情況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署方會即時安排維修，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天瑞徑近天恩邨一帶的行人路路段，現階段暫未有計劃進行重鋪工程。然而，署方會繼續定期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或接獲市民相關報告，則會按實際情況及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適時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以妥善保養公共道路及保障行人安全。)

- 28.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就區內需進行維修的路段作出跟進。

第九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40／2026 號)

-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

-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警方於 2026 年 4 月及 5 月就踏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數字較 2026 年第一季顯著下降，查詢其原因；

- (2) 肯定警方就違規踏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工作，然而建議警方在特定區域例如保輝徑加強巡邏，以及加強宣傳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訊息；及
- (3) 建議警方將報告數字與上一年同季比較，以觀察社區趨勢。

31. 香港警務處胡振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會根據交通罪案趨勢調配資源進行執法，在今年第一季警方加強就違規踏單車的宣傳和執法，警方亦重視行人相關罪行，並在 4 至 5 月加強教育和執法，因此，兩項檢控數字相對較高。此外，警方在 6 月就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大型執法行動，相關數字未及反映於是次報告上；
- (2) 警方期望透過執法，教導市民避免在使用各種可移動工具時發生意外，影響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及
- (3) 警方備悉委員就報告上比較數字提出的意見，會再作檢視。

32. 主席請警方透過勸喻與檢控雙管齊下，按個案情況嚴重程度採取適當執法工作。

第十項：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41／2026 號)

33.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34. 委員反映在朗天苑落成後的新增車流導致鄰近唐人新村一帶道路以及唐人新村交匯處出現擠塞，促請相關部門檢視朗天路設計，研究改善方案，以疏導車流。

35.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6 年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